

附件十一

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「非原住民兒童及少年親屬安置費用補助」  
自籌經費比率表

直轄市及 縣(市)別	財力分級	補助比率	自籌比率
臺北市	第一級	30%	70%
新北市	第二級	40%	60%
臺中市	第二級	40%	60%
桃園市	第二級	40%	60%
新竹市	第二級	40%	60%
臺南市	第三級	50%	50%
高雄市	第三級	50%	50%
新竹縣	第三級	50%	50%
基隆市	第三級	50%	50%
嘉義市	第三級	50%	50%
金門縣	第三級	50%	50%
宜蘭縣	第四級	50%	50%
彰化縣	第四級	50%	50%
南投縣	第四級	50%	50%
雲林縣	第四級	50%	50%
花蓮縣	第四級	50%	50%
苗栗縣	第五級	60%	40%
嘉義縣	第五級	60%	40%
屏東縣	第五級	60%	40%
臺東縣	第五級	60%	40%
澎湖縣	第五級	60%	40%
連江縣	第五級	60%	40%